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安排专人对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做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2016 年 9 月 2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 2016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修订后）的议案》。201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按照发行方案规定，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新建浙江、成都分公司所需的场地、人员等费用，新建公司智慧档案体验馆展厅的装修、购置设

备等费用，中国最高检察院档案馆智能密集架项目等重大合同项目的启动资金投入，智慧档案平台新版本及承接的国家级档案科技课题项目的研发投入。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发布《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本次股票发行数量4,362,750.0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46元/股，募集资金4,999,711.50元。截至2016年10月31日，投资者以货币资金缴纳认购款4,999,711.5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瑞华验字[2016]第01500022号验资报告。2016年12月14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9260号)。

截至2017年1月2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使用完毕，资金使用用途未发生改变。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2016年股票发行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路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都存放于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淀路支行(账号：2000 0029 7199 0000 9874 013)中，本次募集资金截止到2017年1月20日已经全部使用完毕。

2016年10月14日，公司发布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确认缴款期为2016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31日，实际缴款期为2016年10月21日至2016年10月31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股份认购情况进行审验，并于2016年11月18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第 01500022 号《验资报告》，公司不能存在股东大会通过股票发行方案前缴款验资或者在认购公告规定的认购期前缴款验资的情形。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取得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在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确认函之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问答三》等相关规定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制度已于同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6 年 12 月 26 日披露的《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 4,999,711.50 元，主要用于用于：新建浙江、成都分公司所需的场地、人员等费用，新建公司智慧档案体验馆展厅的装修、购置设备等费用，中国最高检察院档案馆智能密集架项目等重大合同项目的启动资金投入，智慧档案平台新版本及承接的国家级档案科技课题项目的研发投入。

截至 2017 年 1 月 20 日，已累计使用资金 4,999,711.50 元。

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资金用途	金额
1	中国最高检察院档案馆智能 密集架项目等重大合同项目 启动资金	4,391,246.50
2	智慧档案体验馆展厅装修	608,465.00
3	合计	4,999,711.50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截至本专项报告公告日，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亦未将募集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予以有卖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北京融安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